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沈文玉
電話：05-2788225#609
傳真：05-2784859
電子郵件：wenny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圖字第1148602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I201132_1148602315.pdf (114I201132_1_1208105342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114年度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台語教師研習營，請轉知並鼓勵所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10日文版字第1143016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文化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
- 三、為校園推廣事宜，文化部訂於暑假期間辦理3場次「台語教師研習營」，推廣並說明培育台語家庭計畫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對象：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師。
- (二) 辦理場次及時間：

1、臺北場（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）：7月25日（星

嘉義國中 114/06/13



1140003141

期五)下午2時至5時。

2、臺中場(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)：8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。

3、高雄場(亞灣新創園區)：8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請洽報名網址

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o200156.aspx>。

(四)每場次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台語家庭詳細資訊，可至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網站台語家庭專區查詢(<https://ntlgportal.moc.gov.tw/>)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洽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羅小姐，02-2358-4545分機43，電子信箱stephanie_lo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電文
2025/06/13
13:38:40
交換章



訂

線



41